**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成绩管理办法**

在南充电大就读的学生，既有国家开放大学的学生，也有四川电大成人学历教育的学生，各类考试众多，学生的成绩也有很多种类型，成绩的获取和组成方式也有各自的特点，极易发生错误，一旦出现错误就可能会给学生和学校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为更好的明确分工、协同合作，顺利开展工作，有效管理各类成绩，特制定本办法。

1. 成绩管理的主要类型

（一）形成性考核成绩（也称“平时成绩”）

（二）终结性考核成绩（也称“期末成绩”）

（三）实践教学环节成绩（也称“实践成绩”）

（四）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成绩（也称“统考成绩”）

二、平时成绩管理

（一）平时成绩类型

1、纸质形成性考核册

2、网上形成性考核

3、平时考核

（二）纸质形成性考核成绩的获取

1、学生领取课程形成性考核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交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班主任（以下简称“班主任”）。

2、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组织教师对形成性考核册进行批改。

3、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将批改后的形成性考核册成绩编制成学生成绩表，上报教务处。

4、教务处按上报的学生成绩表，将成绩录入到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并上报省电大。

（三）网上形成性考核成绩的获取

1、学生登录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以下简称“学习网”），在线完成规定的作业或任务。

2、学习网系统对学生提交的客观题进行自动评分。

3、课程辅导教师对学生提交的主观题进行人工评分。

4、学习网自动计算主、客观题分数总和。

5、四川电大将学习网上的成绩导入到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并发布。

（四）平时考核成绩的获取

1、学习中心及班主任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如面授辅导课的考勤、网上教学活动的出勤、学生在班级的贡献等）为学生评分。

2、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将汇总后的平时考核成绩编制成学生成绩表，上报教务处。

4、教务处按上报的学生成绩表，将成绩录入到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并上报省电大。

三、期末成绩管理

（一）期末成绩类型

1、国家开放大学期末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纸考”）成绩。

2、国家开放大学期末无纸化考试（以下简称“机考”）成绩。

（二）纸考成绩获取

1、学生按考试通知单的安排，参加期末考试。

2、教务处将南充考点试卷整理押送至四川电大阅卷场。

3、四川电大考试中心组织统一阅卷、评分。

4、四川电大考试中心将试卷成绩录入四川电大教务管理系统并下发给各市级电大分校。

5、成绩核实无误后，四川电大考试中心将成绩导入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并上报、发布。

（三）机考成绩的获取

1、学习中心或教务处依据四川电大考试中心发布的机考考试计划对机考科目及考生进行组考编排。

2、学生按考试通知单的安排，参加考试。

3、学习中心或教务处回收考生数据并上传四川电大。

4、四川电大考试中心组织教师对提交的数据进行评分并在系统内发布。

四、实践成绩管理

（一）实践成绩类型

1、开放专科实践成绩。

2、开放本科实践环节成绩。

3、实训课成绩。

（二）开放专科实践成绩的获取

1、实习

（1）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组织或者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开展学科要求的实践教学活动。

（2）实习单位为学生的实习成绩鉴定表签署意见并给出分数（百分制）。

（3）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汇总后的实习考核成绩编制成学生成绩表，上报教务处。

（4）教务处按上报的学生成绩表，将成绩录入到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并上报省电大。

2、社会调查

（1）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组织或者学生自行进行社会调查并形成社会调查报告、论文。

（2）学习中心或班主任对学生提交的社会调查报告、论文进行评分。

（3）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汇总后的社会调查报告成绩编制成学生成绩表，上报教务处。

（4）教务处按上报的学生成绩表，将成绩录入到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并上报省电大。

（三）本科实践成绩的获取

1、实习

（1）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组织或者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开展学科要求的实践教学活动。

（2）实习单位为学生的实习成绩鉴定表签署意见并给出分数（百分制）。

（3）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汇总后的实习考核成绩编制成学生成绩表，上报教务处。

（4）教务处按上报的学生成绩表，将成绩录入到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并上报省电大。

2、撰写论文（毕业设计）

（1）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按教学计划的要求，为学生指定论文指导教师。

（2）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毕业设计）的写作。

（3）指导教师对学生提交的论文（毕业设计）进行初审，给出初评成绩（百分制）。

（4）教务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学生的论文进行评审，给出终审成绩。申请学士学位或者初评成绩为优或者80分以上者，学生须参加四川电大组织的论文答辩，由答辩小组根据学生论文及答辩情况给出终审成绩。

（5）教务处汇总评审或答辩的学生成绩编制成学生成绩表，录入到四川电大实践环节管理平台。

（6）四川电大考试中心对上报的成绩进行审核，将成绩数据导入到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并发布。

五、统考成绩管理

（一）统考成绩的获取

1、学生参加国家网考办组织的英语、计算机统考。

2、国家网考办对考生提交的数据进行阅卷并下发成绩（只显示“通过”和“不通过”）。

3、四川电大考试中心将国家网考办下发的统考成绩导入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并发布

（二）统考课程的免修免考

1、入学时年满40周岁，可免考英语网考，期末考试考1162《英语II（2）》成绩合格后网考成绩自动导入。

2、少数民族学生，可免考英语网考，期末考试考1162《英语II（2）》成绩合格后网考成绩自动导入。

3、已有国民教育顺序的本科学历（非英语专业），可免考英语网考，期末考试考1162《英语II（2）》成绩合格后网考成绩自动导入。

4、已有国民教育顺序的本科学历（英语专业），可免考英语网考，同时免考相应课程考试。

5、已经参加英语网考并通过的，可免考英语网考，同时免考相应课程考试。

6、已有国民教育顺序的本科学历（非计算机专业），可免考计算机网考，期末考试考1200《计算机应用基础（本）》，成绩合格后网考成绩自动导入。

7、已有国民教育顺序的本科学历（计算机专业），可免考计算机网考，同时免考相应课程考试。

8、已经参加计算机网考并通过的，可免考计算机网考，同时免考相应课程考试。

9、获得国家计算机等级证书一级B以上的等级证书，可免考计算机网考，同时免考相应课程考试。

（三）统考课程免修免考办理程序

1、学习中心或班主任根据学报名资料核对学员年龄、民族、已有学历层次，对照免修免考条件查看学生是否有符合免考的条件。

2、学习中心或班主任提交学生有关有免修免考材料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写上学生的学号，在开学后的两周内报教务处进行审核上报。

3、教务处将免修免考材料汇总后制作相应报表，并将免修免考数据录入到国开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系统。

4、四川电大、国家开放大学对录入的免修免考数据进行初审和终审并给出审核意见（只显示“通过”和“不通过”）。

六、责任与惩处

（一）由于教务处、学习中心、班主任的原因，导致学生成绩出现问题，给学生造成影响的，由导致学生成绩了问题的直接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学生不能按时毕业、向有关部门（含媒体）投诉等严重后果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作出处理。

（二）由于考生自身原因，导致没有成绩或者成绩无效等情况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